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4月23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问询函》二、关于财务数据

4.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显示，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规模相差不大，但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1.40 亿元、2.23 亿元、-1.20 亿元和 1.03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 亿元、1.58 亿元、-1.41 亿元和 0.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 亿元、-0.49 亿元、0.60 亿元和 5.3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第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转负的原因；（3）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环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加，原因为本期新 ERP 系统上线前，公司统一进行供应商梳理，因部分供应商存在工商登记已注销或经双方函证核对无往来应付款项等原因，公司本期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59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二季度的净利润较一季度增加了 2600 万元，主要为销售费用减少了 3515 万元，薪酬费用二季度比一季度发放下降 1644 万元；二季度销售收入比一季度下降影响运输费下降 72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二季度比一季度销售收入减少 8000 万元，同时本年度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占比加

大，即销售回款时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截止到二季度末，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3.82 亿元，较一季度末增加了 1.03 亿元，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的期限大都为 6 个月，因此本年收到的承兑汇票在二季度末还未到解付期形成现金流入。

人民同泰公司第二季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一季度环比增加 9810 万元，主要是支付上年末付供应商承兑汇票采购款到期解付金额增加，第二季度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支付各项税费较一季度环比增加 1103 万元。

综上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转负的原因

从营销角度上讲，7-8 月份属于医药行业的淡季，根据公司与客户以往合作经验，6 月份商业公司通常都是增加库存，7-8 月份重点工作是去库存，往往减少从生产厂家进货，因而造成公司三季度销售减少，收入下降。

医药行业二、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7-2018年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二、三季度对比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生产角度上说，三季度公司的生产企业停产检修，停工期间费用较上个季度增加 1296 万元，成本上涨。

(3) 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环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四季度通过贴现的方式将部分票据提前转换为现金使用，金额约为 3.8 亿元，由于票据的交易实质为销售货物行为产生的，所以增加的现金流项目为销售商品所收回的现金。剔除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下属商业公司人民同泰影响。

人民同泰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 亿元，人民同泰批发业务是赊销形式，公司对医疗客户设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在信用额度和结算期内进行滚动结算，医疗客户信用期一般按 4-5 个月控制，因省内医疗机构资金紧张，为抢占市场，保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公司超授信的客户通过信用审批后延长信用期限，目前公司医疗客户回款周期一般是 6-7 个月。依据信用政策

和回款期限，第一季度形成的营业收入在第三季度收回，而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收入较少，所以第三季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少。同时人民同泰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每年四季度采取系列措施，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使得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以影响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环比增加。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出现较大幅度变动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销售结算模式、回款周期及销售季节性等因素产生的影响，出现了二季度净利润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转负，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又大幅上升，这种变动是合理的。

5.关于应收款项。2012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8.49 降至 3.99，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8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1.85 亿元和 1.34 亿元，金额较大。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533.7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与信用策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增长原因；（2）应收账款坏账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3）分别列示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回收进展、计提比例；（4）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账期变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与信用策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增长原因；

公司药品及其他物资销售，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在货物发出且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时确认收入。结算方式分现款和赊销两种，公司医药工业主要采用现款销售，而医药商业（人民同泰）主要采用赊销销售。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民同泰的医疗客户的账期延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33 亿元，其中人民同泰 25.26 亿元，但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人民同泰应收账款欠款的主要客户为哈尔滨市三甲医院，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4.07%。医院的应收款账期自 2015 年至 2018 年间不断延长，周转率放慢，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从 2015 年的 75 天增加到 2018 年的 138 天，其中医疗客户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从 91 天增长到 210 天。自 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内三甲医院均延长了回款期，公司主动采取

控销策略，前四大客户销售额较 2015 年比下降 4.25 亿元，但是为了与同行业保持竞争态势，在保证企业应收账款安全，资金可以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开展医疗客户业务，2018 年前四大客户延长了 2—5 个月回款期。上述因素导致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增长。

(2) 应收账款坏账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353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加大清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力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坏账准备转回具有合理性。

截止 2018 年末，本期回款的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减少额	账龄	已转回金额
小计	327,468,781.67		26,563,589.82
第一名	90,553,155.26	1 年以内	4,527,657.76
第二名	73,936,979.61	1 年以内	3,696,848.98
第三名	64,139,837.00	1 年以内	3,206,991.85
第四名	45,428,925.28	1 年以内	2,271,446.26
第五名	42,683,410.05	1 年以内	2,134,170.50
第六名	5,200,000.00	5 年以上	5,200,000.00
第七名	3,244,014.38	5 年以上	3,244,014.38
第八名	1,324,500.00	5 年以上	1,324,500.00
第九名	957,960.09	5 年以上	957,960.09

(3) 分别列示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回收进展、计提比例：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1.85 亿元，其中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051 万，按照 50%的比例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26 万元；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98 万元，按照 80%的比例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38 万元；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1 亿元，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交易实质都是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货款。其中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债务人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小计		71,151,818.44	
第一名	货款	11,419,902.94	否
第二名	货款	12,685,054.71	否
第三名	货款	7,855,020.16	否
第四名	货款	5,809,539.02	否
第五名	货款	5,738,280.59	否
第六名	货款	4,034,378.21	否
第七名	货款	3,658,481.00	否
第八名	货款	2,991,963.35	否
第九名	货款	2,811,087.44	否
第十名	货款	2,507,861.35	否
第十一名	货款	2,417,804.80	否
第十二名	货款	2,401,960.00	否
第十三名	货款	2,333,648.41	否
第十四名	货款	2,330,256.46	否
第十五名	货款	2,156,580.00	否

2、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1.34 亿元，其中账龄 3-4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59 万，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80 万元；账龄 4-5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354 万元，按照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83 万元；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806 万元，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交易实质是政府欠款以及下属分公司提供给客户的能源、材料等性质的往来款。其中金额前五名如下表：

债务人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小计		51,908,591.54	
第一名	往来款	29,830,608.64	否
第二名	往来款	20,000,000.00	否
第三名	往来款	793,973.95	否
第四名	往来款	638,325.66	否
第五名	往来款	645,683.29	否

3、针对历史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已经由审计监察部及法律部开展专项清欠工作，加大清收力度。2018年末，公司5年以上陈欠款已收回1570万元。

(4) 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账期变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932,931,511.46元，其中人民同泰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525,611,930.83元，人民同泰批发业务是赊销形式，公司对医疗客户设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在信用额度和结算期内进行滚动结算，医疗客户信用期一般按4-5个月控制，2015年至今公司设定的信用政策未进行调整，因省内医疗机构资金紧张，为抢占市场，保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对公司超授信的客户通过信用审批后延长信用期限，目前公司医疗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是6-7个月，医疗客户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从2015年的91天增长到2018年的210天。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母、子公司的往来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采用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结构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8,586,700.63	130,429,335.03	5.00%	2,946,980,220.59	147,349,011.03	5.00%
1—2 年	8,363,483.32	836,348.33	10.00%	35,271,690.22	3,527,169.02	10.00%
2—3 年	6,797,987.82	2,039,396.35	30.00%	65,633,429.99	19,690,029.00	30.00%
3—4 年	50,513,990.91	25,256,995.46	50.00%	30,119,285.01	15,059,642.51	50.00%
4—5 年	22,978,890.50	18,383,112.40	80.00%	47,125,660.74	37,700,528.59	80.00%
5 年以上	110,905,542.61	110,905,542.61	100.00%	84,619,940.61	84,619,940.61	100.00%
合计	2,828,146,595.79	307,873,689.11		3,209,750,227.16	307,946,320.7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	无法收回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演变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估计，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结构看，2018 年末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 28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 亿元，余额占比 7%，坏账准备计提 1.6 亿元，计提比例 79%；2017 年末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 32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6 亿元，余额占比 8%，坏账准备计提 1.6 亿元，计提比例 61%。两年对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且公司审计监察部及法律部开展专项清欠工作，逾期应收款项不断清理回收，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公司本着稳健原则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44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4 亿元为认购的 GNC 优先股，相较投资成本 6.92 亿元，下跌幅度超过 50%，但公司认为 GNC 股价为暂时下跌，未计提减值准备；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40 亿元主要是持有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和哈药慈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13%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判断 GNC 优先股下降趋势为暂时的

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2）说明将三精艾富西及慈航制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告显示，三精艾富西 2015 年开始清算，结合清算进展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告显示，2016 年公司将慈航制药转至持有待售资产，2018 年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合慈航制药出售及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5）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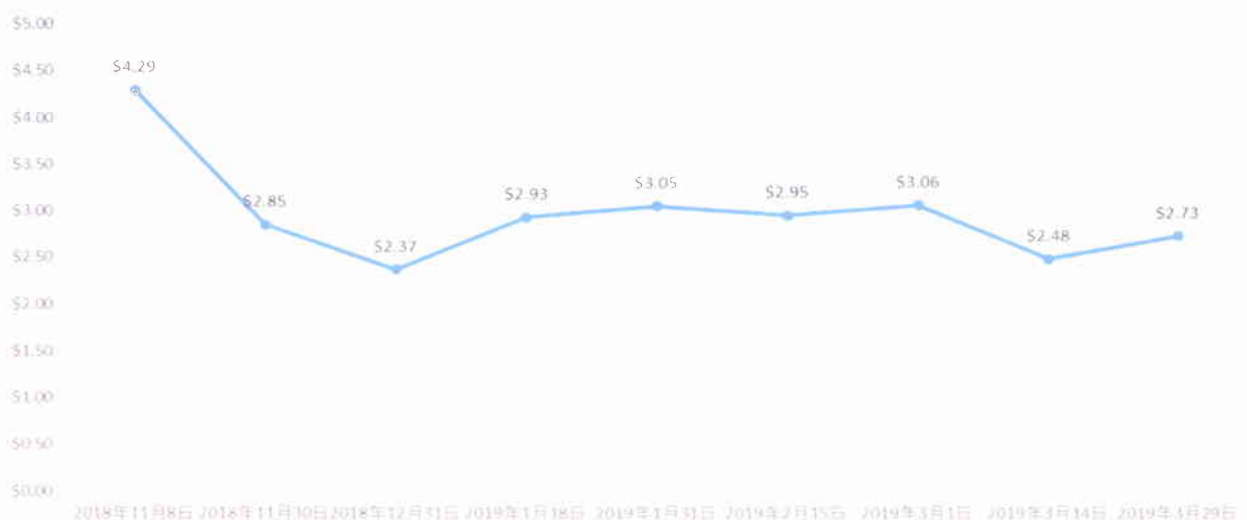
【回复】

（1）判断 GNC 优先股下降趋势为暂时的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取得 GNC 可转换优先股已按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 GNC 每股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期末公司经综合考虑及分析，未对公司持有的 GNC 优先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购买 GNC 可转换优先股，优先股转换前根据协议公司享有固定的股息收益，且该转换并未明确期限限制；2、自购买日至本期末 GNC 股价下跌，但未超 12 个月；3、从 GNC 股价走势看，2018 年末是谷底，GNC 公司股价在 2018 年 12 月大幅下滑主要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2019 年已开始稳步回升（见下表）；4、公司通过与 GNC 开展一系列业务合作，拓展 GNC 产品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市场，对提升 GNC 产品品牌影响、GNC 公司业绩提升以及 GNC 股价回升都将起到一定积极影响。

GNC 公司股价走势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哈药股份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股价暂时性下跌，且公司根据投资 GNC 优先股的特点与性质，经综合分析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将三精艾富西及慈航制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公司按照持有目的，将非短期内持有并出售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持有期间损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对三精艾富西及慈航制药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如下：

1、三精艾富西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公告成立清算小组开展注销清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清算期间公司已无法通过持有三精艾富西股权对其实施控制以获取可变回报，只待清算完成清理回收投资成本，因此公司将持有三精艾富西的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公司对慈航制药持股 21.13%，原与哈尔滨轻工化学总厂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哈药股份与慈航制药存在的争议尚未解决，因此股份转让协议未履行，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即撤回派驻董事会成员，因此公司对慈航制药已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本期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项资产持有目的变化，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持有目的实际变化情况做出相关账务处理，更有利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告显示，三精艾富西 2015 年开始清算，结合清算进展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二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015 年 10 月三精艾富西经董事会决议，因经营期限界满，不再继续经营而